



# 发生工伤老板“赖账” 劳动者应当如何维权

□记者 金勇

##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许先生在工地上干活时受伤，导致大腿多处骨折错位，在医院做手术目前已花费 5 万多元。由于是工伤，许先生家属找到工地老板，要求支付医疗费、误工费等等费用，但老板给了 2 万元后就一直拖着不再理会。经济条件并不好的许先生目前已经拖欠了一些医疗费，后续

## 【事由】

许先生是一名外地来沪的务工人员，他长期在一家工地上打工。前段时间，许先生在工地上干活时不慎从高处摔落，导致大腿多处骨折错位。在工友的帮助下，许先生随即被送往附近医院治疗。手术后，许先生又在医院进行康复治疗，前后花费医疗费超过了 5 万元。

## 【详细解答】

上海东承志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因此，在工作时

治疗也没办法开展。

为了尽快拿到赔偿金，许先生希望能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但他该先申请工伤认定还是直接申请劳动仲裁呢？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可以申请认定工伤。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包括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及其近亲属、工会组织。鉴

得知许先生受伤住院后，工地老板没有去医院探望过许先生，只是让工友带去了 2 万元，并表示“只有这些钱，剩下的让他自己想办法”。许先生后来又打电话给老板，对方却表示“等保险下来了再说，我手上也没有钱”。

许先生的经济条件本就不好，受伤住院后更是雪上加霜。目前，许先生已经拖欠了一部分医疗费，这也导致后续治疗无法开展。许先

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是可以申请认定工伤的。

马斯祺律师表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由此可见，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包括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及其近亲属、工会组织。鉴于工伤认

于工伤认定有严格的时间规定，劳动者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 年内提出工伤申请，因此，许先生应先通过单位或者自行申请认定工伤。工伤认定后如果单位仍拖延支付相关费用，许先生可通过申请劳动仲裁进行维权。同时，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后，应注意保留劳动关系、事故发生的必要证据，以免因材料不足无法申请认定工伤。

生的家属来沪后，多次找老板讨要医疗费，但对方却一拖再拖，甚至干脆玩起了“消失”。找不到人，电话也不接，许先生一家陷入了困境。

为了尽早解决医疗费等相关赔偿问题，以便更好地开展治疗，许先生的家属前往劳动局咨询相关处理程序，工作人员告知要等到许先生出院后才能受理。这种情况下，许先生该如何维权呢？

定有严格的时间规定，劳动者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 年内提出工伤申请，因此，建议许先生先通过单位或者自行申请认定工伤。工伤认定后如果单位仍拖延支付相关费用，许先生可通过申请劳动仲裁进行维权。

马斯祺律师提醒广大读者，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因此，发生工伤事故时，劳动者应注意保留劳动关系、事故发生的必要证据，以免因材料不足无法申请认定工伤。

## 软件视频虚假宣传 欺骗消费者怎么处理

我在游戏页面看到视频，视频上称 100 元话费只用付 29.9 元就能到账。我就试了一下，结果先让我付款 29.9 元，然后又让我下载一个省钱的软件，结果就给了几张游戏优惠券。请问这种情况属于虚假宣传吗？这种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如何才能受到处理？

李先生

## 【解答】

李先生，您好！根据《广告法》第四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消费者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的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的经营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建议您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协会等相关部门投诉举报或通过诉讼维权。

## 推广自家产品 引流软件不靠谱

我是一名微商，需要推广自家的产品。网上有人向我销售了一款可以全自动推广引流的软件，购买之前告诉我是可以全自动在各大平台发送广告的，并且每天可以引流的

都是精准粉。但是我购买软件操作之后引来的全都是假粉、死粉。而且我在软件上设置的是只推送给男性，但是全都是女号在我加，还都是加了一句话不说话的那种号。所以我怀疑我是被騙了，请问这种情况我该如何追回损失？

谭女士

## 【解答】

谭女士，您好！根据《消费者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因此，您可向消费者协会投诉或通过诉讼维权进行索赔。

## 老房子翻修未申请 是否属于违法建筑

前几年，我在农村的老房子翻修，当时因为种种原因没有去当地政府提交相关的翻修申请。现在政府因为征用这块地，以这个理由说我老家房子是违建，要进行强制拆除。我们这样的建筑算是违建吗？

周先生

## 【解答】

周先生，您好！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根据《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农村村民建造住宅（包括新建、扩建、移建、拆建）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报批手续；涉及交

通、林地、水利等用地的，还应分别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同意。”因此，在宅基地上翻修房屋原则上是需要向相关部门申请的，只有获得施工许可后才能动工，如果未经审批翻修房屋，则可能属于违法搭建，在征收过程中可能不会被认定为有效面积予以补偿。

## 外地同事想上沪牌 这个忙该不该帮？

我有一个同事是外地人，他买车后想挂上海的牌照，但他不能拍上海的汽车牌照。如用我的信息帮他去上牌，我是否会承担相应的风险，是否可以通过签订相应的合同来规避这类风险？

马先生

## 【解答】

马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车登记行为确定车辆所有权，如果车辆登记在您名下，从形式上看，您就是车辆的所有权人，涉及到车辆保险的购买、交通事故、违章的处理原则上都需要车辆所有权人办理。即使签订合同，该内容也仅对合同相对方有效力，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 洗车导致严重受损 店方拒绝承担责任

上个月，我去修车店清洗一台摩托车，车子因被非正规清洗导致严重腐蚀、掉漆。一开始店主承认是他们的问题，但是现在店主又矢口否认，拒绝承担责任。现在只剩下消费记录，这样的问题该如何解决？

林先生

## 【解答】

林先生，您好！修车店在清洗车辆的过程中造成车辆掉漆、腐蚀，修车店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还是需要搜集证据证明损害结果与清洗车辆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否则，维权会遇到一定障碍。建议您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消费者协会投诉或向法院诉讼。

## 欠债后被告上法院 唯一住房能否法拍

我的一个亲戚因为欠债被告上了法院，法院判决将他的房产拍卖后还债。他的房子是唯一的经济适用房，如果被法拍，亲戚一家人该如何安置呢？

卢先生

## 【解答】

卢先生，您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台了《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被执行人以执行标的系本人及所抚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对被执行人有抚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能够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的；（二）执行依据生效后，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转让其名下其他房屋的；（三）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被执行人及所抚养家属提供居住房屋，或者同意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款五至八年租金的。”因此，即使是唯一住房，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也是可以执行的。